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a) 李宝臣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額外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撥的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6(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及投票，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有關上文第6(B)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臣先生及李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淵女士及徐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